

# 廉江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廉农农〔2025〕224号

## 关于印发《廉江市2025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廉江市2025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方案》已经十七届市政府第104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严格执行方案既定的时间节点要求，确保按时高质完成工作任务。（联系人：叶楚蕾，电话：16607593524）

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9月1日



# 廉江市 2025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 资金使用方案

为切实加强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使用管理，充分发挥国家奖励政策的引导带动作用，推动全市生猪生产持续稳定发展，现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建〔2015〕778号）与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农〔2007〕437号）精神，结合我市生猪产业发展、动物疫病防控、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粪污污染防治工作的实际，特制定本方案（以下简称：资金使用方案）。

## 一、资金来源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农〔2024〕156号）精神，下达给廉江市 2025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926 万元；《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5〕73号），下达给廉江市 2025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89 万元；以上两次共下达廉江市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共 1015 万元。

## 二、使用方向

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统筹用于支持本市生猪生

产流通和产业发展。支持范围包括：生猪生产环节的圈舍改造、良种引进、粪污处理、防疫、保险、生猪饲料基地建设，以及流通加工环节的冷链物流、仓储、加工设施设备等方面。

### 三、使用原则

（一）公开透明原则。坚持“公开、公正、透明，专款专用”的原则，对奖励项目、奖励对象、奖励标准和奖励金额在市农业农村局网站或在新闻媒体上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二）专款专用原则。奖励资金专项用于发展生猪生产和产业发展等方面的支出，不得用于部门基本建设、人员经费和公共经费等其他与生猪生产无关的支出。

（三）突出重点原则。重点支持鹤地水库、长青水库、九洲江流域周边生猪养殖场（户）粪污资源化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

（四）资金直达原则。对项目实施主体的奖补资金按照奖励资金使用安排，完成项目实施后，由财政部门直接拨付到实施主体；对各镇（街道）、部门的生猪防疫服务经费由财政部门直接拨付到各相关单位。

（五）资金调剂原则。本方案项目在实际实施中，若某一子项目计划安排的资金不足，而另一子项目计划安排的资金有结余时，在不突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总额的情况下，可相互调剂使用。

### 四、资金的使用安排

（一）生猪防疫和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服务经费。工作经费安

排 100 万元，由市农业农村局、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各镇（街）根据粪污处理、防疫等工作开展情况合理使用，其中包括规范养殖档案、疫病防控、程序免疫、生猪无害化处理、粪污资源化利用、粪污贮存设施安全生产、统计监测等环节进行指导服务，保障我市生猪生产发展。具体安排如下：

市农业农村局 4.4 万元，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20 万元，石角镇 20 万元；其余镇（街）按市统计局提供的 2024 年商品猪出栏数分级安排。

1. 生猪年出栏 20 万头以上（含 20 万头）的镇 2 个，分别为青平镇（含红江农场）、和寮镇，各安排 7 万元；

2. 生猪年出栏 10 万头（含 10 万头）以上 20 万头以下的镇 3 个，分别为河唇镇（含红湖农场）、良垌镇（含黎明农场）、石岭镇（含东升农场），各安排 5 万元；

3. 生猪年出栏 6 万头（含 6 万头）以上 10 万头以下的镇 5 个，分别为石城镇、新民镇、横山镇（含晨光农场）、长山镇（含长山农场）、塘蓬镇，各安排 3 万元；

4. 生猪年出栏 3 万头（含 3 万头）以上 6 万头以下的镇 4 个，分别为安铺镇、车板镇、高桥镇、石颈镇，各安排 2 万元；

5. 生猪年出栏 1 万头（含 1 万头）以上 3 万头以下的镇 3 个，分别为吉水镇、营仔镇、雅塘镇，各安排 1 万元；

6. 生猪年出栏 1 万头以下的街道 3 个，分别为城南、城北、罗州街道（含新村场），各安排 0.2 万元。

(二) 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中心运行管理费用。安排 200 万元用于石角、河唇、和寮镇三个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中心配套设施建设、运维等奖补费用。具体安排如下：

1. 安排 3 万元，用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中心运行成本进行测算，为制定畜禽粪污处理中心运营实施方案提供依据。

2. 安排 197 万元，用于石角、河唇、和寮镇三个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中心配套设施建设、运维等奖补费用。由市农业农村局结合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后续运行所需合理使用。

(三) 鹤地水库、长青水库、遂溪河（廉江段）流域周边生猪养殖场（户）粪污治理项目奖补资金。安排 715 万元，其中安排石角镇人民政府 300 万元、河唇镇人民政府 90 万元、和寮镇人民政府 80 万元、长山镇人民政府 100 万元、青平镇人民政府 50 万元、横山镇人民政府 20 万元、新民镇人民政府 40 万元、石城镇人民政府 30 万元、良垌镇人民政府 5 万元；由各相关镇人民政府统筹用于鹤地水库、长青水库、遂溪河（廉江段）流域周边及入库支流中小生猪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力争实现无畜禽养殖粪污偷排、直排或满溢流入鹤地水库、长青水库及入库支流。各相关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于资金使用方案印发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实施方案报市政府审批，于 2025 年 12 月底完成项目建设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四) 其他。在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实施中因不确定

因素造成安排资金产生结余或超支，可根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增加或减少企业（场）数及项目资金。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大宣传力度。要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国家支持生猪生产的各项政策，宣传国家奖励资金的使用范围、支持对象和方式，切实发挥政策的导向作用。

（二）认真组织实施。各相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加强项目管理、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检查验收等工作，确保项目按下达的建设内容及时间要求完成。

（三）加强项目管理。奖励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奖励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不按规定使用奖励资金、弄虚作假、把奖励资金挪作他用和以旧抵新、重复套取财政奖励资金的，要收回奖励资金，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且从下一年度起三年内取消申报养殖业奖励资金项目或补贴项目资格。对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及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附件 1

## 廉江市 2025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安排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安排资金/万元	备注
1	生猪防疫和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服务经费	1. 市农业农村局 4.4 万元; 2.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20 万元; 3. 石角镇安排 20 万元; 4. 生猪年出栏 20 万头以上(含 20 万头)的镇 2 个, 分别为青平镇(含红江)、和寮镇, 各安排 7 万元; 5. 生猪年出栏 10 万头(含 10 万头)以上 20 万头以下的镇 3 个, 分别为河唇镇(含红湖农场)、良垌镇(含黎明农场)、石岭镇(含东升农场), 各安排 5 万元; 6. 生猪年出栏 6 万头(含 6 万头)以上 10 万头以下的镇 5 个, 分别为石城镇、新民镇、横山镇(含晨光农场)、长山镇(含长山农场)、塘蓬镇, 各安排 3 万元; 7. 生猪年出栏 3 万头(含 3 万头)以上 6 万头以下的镇 4 个,	100	1. 石角镇鹤地水库周边养殖场户数量多、整治压力大, 安排 20 万元; 2. 其余镇(街)按市统计局提供 2024 年商品猪出栏数分级安排;

		<p>分别为安铺镇、车板镇、高桥镇、石颈镇，各安排 2 万元；</p> <p>8. 生猪年出栏 1 万头（含 1 万头）以上 3 万头以下的镇 3 个，分别为吉水镇、营仔镇、雅塘镇，各安排 1 万元；</p> <p>9. 生猪年出栏 1 万头以下的街道 3 个，分别为城南、城北、罗州街道（含新村场），各安排 0.2 万元。</p>		
2	<p><b>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集中处理中心运行经费</b></p>	<p>1. 安排 3 万元，用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中心运行成本进行测算，为制定畜禽粪污处理中心运营实施方案提供依据。</p> <p>2. 安排 197 万元，用于石角、河唇、和寮镇三个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中心配套设施建设、运维等奖补费用。由市农业农村局结合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后续运行所需合理使用。</p>	200	

3	鹤地水库、长青水库、遂溪河(廉江段)流域周边生猪养殖场(户)粪污治理项目	石角镇人民政府 300 万元	715	用于鹤地水库、长青水库、遂溪河(廉江段)流域周边及入库支流中小生猪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力争实现无畜禽养殖粪污偷排、直排或满溢流入鹤地水库、长青水库及入库支流。
		河唇镇人民政府 90 万元		
		和寮镇人民政府 80 万元		
		长山镇人民政府 100 万元		
		青平镇人民政府 50 万元		
		横山镇人民政府 20 万元		
		新民镇人民政府 40 万元		
		石城镇人民政府 30 万元		
		良垌镇人民政府 5 万元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财政局

---